

的編製過程編製 DSM- III -R-K2 量表一套，內含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性格異常等項目。項目總數以不超過 300 項為原則，如此長度的問卷對於高中生來說以一小時的上課時間是不難完全部項目的圈答。施測以班級為單位進行。

(四)問卷調查理論架構與樣本描述：

施測對象根據下列四項原則選取，總數為 2,500 名左右：

1. 原則上男女生人數各半，
2. 以就讀於台北市高中職學校的學生為主，
3. 普通高中生及高職生皆包含在內，
4. 學校素質有高中低之分，而每種素質的學校皆有其代表性學校在內。

易言之，從台北市全部高中職學生中抽出一群代表性樣本加以 DSM- III -R-K2 之施測。

因為本研究主題是高中職學生的心理問題盛行率，理論上只要把「心理問題」有關的問卷施測於代表性高中職學生樣本，然後求得某項心理問題的出現百分比則算是已達到本次研究調查之目的。但研究者也擬借用本調查研究的機會順便探討某項心理問題與性別及其他社會學變項的相關關係，所以刻意選擇上段所述性別不同，不同類及不同素質的學校等變項。

(五)擬採取之資料分析方法：

對於所得資料擬使用下列兩種統計方法加以分析：

1. 某特質的性別組間，或普通高中及高職組間的得分差異則使用 t 值考驗。
2. 某些診斷組的盛行率則以百分比的方式處理；計百分比之前，先設定一個分割分數或分割點，然後以分數高於分割點的人數求出百分比，並以此比率當為盛行率之指標。